

## 2014 盘点之

### 回顾

#### ■ 关键词:健康入法

**新闻事实:**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总则中提出了“保障公众健康”,并新增加专门条款,对环境与健康工作

**点评:**新修订环保法的一个亮点,就是要求建立环境与健康基本制度,同时对政府、企业等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进行明确,这为环境与健康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,明确了保障公众健康这个环境保护终极目标,是历史性突破,凸显了国家对环境与健康问题的重视。

经过多年努力,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,如环境与健康监测体系和检测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,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危害的调查研究也取得一定成果。但就保障公众健康的实际要求而言,现

作出具体规定,明确建立监测、调查、风险评估等制度,并要求采取措施加强科学研究,预防疾病等主要工作。

在所做的还远远不够,无论是体制机制、基础研究,还是具体监管技术和手段,都无法跟上形势发展和保障公众健康的需要,环境与健康监测、预防和救治体系等尚未建立。

另一方面,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往往呈现多源头排放、多介质污染、多途径暴露和多受体危害的特征,涉及社会关系极其复杂,牵扯利益关系非常多元,需要通过立法建立环境与健康基本制度。因此,环境与健康能够入法,既是现实需要,也是环保理念重要转变的体现,影响和意义深远。

#### ■ 关键词:政策标准

**新闻事实:**2014年,环境保护部修订发布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,提高了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放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二恶英类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

**点评:**政策标准的作用在于指导、规范和约束,一批新的标准实施,无疑对保障公众健康起到实质性作用。经过多年发展,环保系统和卫生系统都建立了各自的政策标准体系,这些政策标准在防治污染、保护资源环境的同时,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预防环境污染导致人体健康损害、维护公众环境健康权益的重要作用。

但不得承认,目前真正符合环境与健康工作需要的标准体系

求,规定了锅炉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等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此外,国家有关部门实施了一批新的标准,包括对水龙头17种重金属析出量强制限定,对儿童牙刷中有害元素要求更加严格等。

尚未建立。总的来看,目前我国环境与健康政策标准分散于各项环保政策标准之中,大多缺乏与健康问题的衔接,难以与环境与健康监测提供有效的依据。甚至至今没有专门的环境与健康法规和执行标准,实际管理过程中,多是参照环境、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标准开展各项工作。某些领域完全无标准可依,比如环境健康损害补偿方面,由于缺乏判定标准,保障公众的基本健康权益存在很大困难。

#### ■ 关键词:科学评估

**新闻事实:**2014年3月环境保护部向社会发布了历时3年完成的《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报告》和《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

**点评:**环境与健康决策需要以科学研究为基础,相关研究是推动政府决策出台的最重要推动力之一。近些年,专家学者对大气污染、重金属污染、化学品污染等导致的健康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研究,并取得了一定成果。比如,2013年初雾霾天气与健康的横断面研究、队列研究,以及大气污染控制健康效益评估研究等,证明了大气污染的健康效应。但必须正视的是,目前我国环

册,系统反映了我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。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不仅与污染物浓度等有关,还与人的暴露行为模式密切相关。这项成果填补了我国在暴露参数领域研究的空白。

境与健康基础研究还比较凌乱和分散,缺乏战略性、系统性和前瞻性研究。日本2010年启动了一项儿童健康调查项目,由环境省主导,计划研究周期达21年。实际上,我国儿童环境健康问题也十分突出,同样需要开展类似的前瞻性队列研究。

没有技术研究做基础,环境与健康管理就缺少支撑,难以深入做下去,而对于公众来说,也就很难获得科学的健康防护指导。

#### ■ 关键词:社会热点

**新闻事实:**2014年全国“两会”前夕,北京出现了持续一周的严重雾霾天气。全国政协新闻发言人吕新华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,北京等地持续的严重空气污染,就像

**点评:**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,但同时空气、水、土壤、食品等污染问题集中爆发,也给公众健康带来了极大危害。

虽然我国采取了很多预防和治理措施,但由于生产方式粗放,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原因,环境污染导致的人群健康损害事件还是频繁发生。客观地说,这种情况是长期累积所致,短期内也难以解决,由环境污染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已

一口大锅,使生活在这里的人喘不过气来。随着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事件时有发生,包括雾霾在内的环境污染现状的改善成为目前百姓关注的民生问题。

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一大隐患。一些地方经济上去了,但环境污染了,病多了,群众的抱怨也多了。这既说明环境污染治理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,也反映出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很大距离。

同时,最高法发布的环境侵权司法解释中,并没有把环境污染导致的健康损害明确列入环境侵权范围。也就是说,环境污染受害者索赔还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。

# 托起健康的梦想

### 展望

#### ■ 关键词:制度建设

环境与健康工作要做的事情很多,需要认真梳理,找出目前急需做、能够做的领域,优先开展。2015年,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即将实施,为环境与健康工作带来机遇,依此全面规范管理,为建立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打下基础。组织专家就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、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研究,提出初步设想,出台相关技术导则或者指南,发布环境健康风险物质清单。组织环保、法律和公共卫

生等领域专家团队,研究健康损害鉴定赔偿制度,出台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。建立环境与健康信息共享和数据发布制度,开展环境与健康数据标准研究,为今后全面实现环境与健康领域数据的互联互通奠定基础。建立环境健康信息公开制度和面向公众的沟通机制,满足公众的知情需求。制定环境与健康应急处理方案,协调相关部门,将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工作的成效逐步纳入考评体系,推行监督和绩效考评制度。

#### ■ 关键词:基础研究

我国已对重金属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新型化学物质、核与辐射、噪声、PM<sub>2.5</sub>等环境因素的健康影响机理做了大量研究,应在此基础上,继续开展相关研究,特别是进一步深入研究PM<sub>2.5</sub>的致病机理,搞清楚其对不同年龄和不同性别,以及不同地区人群的健康影响,同时关注粒径在0.5微米以下颗粒物的健康风险。加强环境污染物与慢性疾病的关联研究,从人群环境污染物暴露水平与慢

性疾病的关联性、污染物的致病致癌风险等方面入手,找到影响公众健康、造成疾病的关键因素。现在很多新技术、新化合物、新材料大量应用,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研究甚少,应引起足够重视。同时,开展前瞻性队列研究,启动环境健康基准研究等,为制订环境质量标准提供科学依据。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,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建立人体暴露评价实验室、环境基准和标准实验室等。

#### ■ 关键词:工作规划

2015年是“十二五”规划最后一年,也是实施《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(2007~2015)》和《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》最后一年,应按照计划和规划的内容,做好实施效果评估工作,总结经验,找出不足和差距。在此基础上,编制并发布“十三五”行动计划和工作规划,明确目标,确定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,力求在重大问题上有突破。同时,制定行动计

划和工作规划实施方案或细则,细化和分解重点内容、工作步骤。同时,加强相关部委间的协调、交流与合作,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措施,周密安排,保障计划和规划能够真正有效落到实处。建立计划和规划论证制度,在制定“十三五”规划前,开展前期调研和专家论证,确保规划切实可行。建立考评和奖惩机制,对行动计划和工作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■ 关键词:监测调查

环境与健康监测和调查是基础,也是最能够优先开展的工作。我国环境与健康问题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特点,当前相关部门监测和调查的范围、深度和广度远远不够,有些情况属于保密范围,造成目前我国环境污染引起的健康损害底数不清,基础数据缺乏。因此,应研究如何将环境健康监测纳入现有环境监测体系,并从人体健康影响角度出发,不断筛选监测项目。同

时,根据环境健康问题的影响程度和敏感人群合理设置监测点,初步建立起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。在重点地区专项调查的基础上,制订出台环境与健康调查工作程序规定,进一步开展全国范围的环境与健康调查。利用常规或专项调查获取污染物状况、暴露方式、人群污染物负荷量、健康效应等方面的数据,为健康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保障。

#### ■ 关键词:能力建设

在机构设置上,进一步完善国家层面机构和人员配置,初步改变省级以下政府部门三无(无机构、无人员、无管理)状态。完善体制机制,吸引国内优秀人才积极参与环境与健康科技支撑和管理,培养跨学科、复合型环境与健康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。定期对各级环境与健康管理开展专项调查培训或国际交流,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、风险

评价和事件应急的能力。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协作,构建培养环境与健康后备人才储备平台。完善环境与健康专家库,真正发挥他们在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中的作用。在保障措施上,要增加资金投入,为开展专项调查保障、长期基础研究等提供保障。同时,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设施、设备和现场监测调查手段建设,提高风险管理和应急能力。